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監事變更

監事辭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忠義先生（「陳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監事」），其退任於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委任新職工代表監事後生效。

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其辭任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大慶先生（「唐先生」）於2017年11月24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獲選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自2017年11月24日始生效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屆滿。

唐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唐大慶先生，出生於1963年5月，高級經濟師，大學學歷，現任本公司濟寧三號煤礦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唐先生於1987年7月加入本公司前身公司，2006年9月任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副部長，2014年3月任本公司濟寧三號煤礦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唐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不會因其監事之職務領取任何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有關委任唐先生為監事之資料，或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